**安徽省立医院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内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医院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种类以及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的过程中安全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科大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总院（本部），本制度适用于医院各种危化品的管理。（**建议修改为**：“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科大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集团各种危化品的管理。”）**（修）**

**第二章 危化品的定义和目录**

第四条 定义：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五条 危化品具有以下特征:

1. 具有爆炸性、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

2. 在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和回收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

3. 需要特别防护。

第六条 医院主要的危化品种类详见《安徽省立医院危险化学品目录》（见附件）

**第三章 危化品的采购与审批管理**

第七条 危化品的采购需由使用部门通过医院OA流程提出需求计划，详细说明用途、用量，经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医学工程处执行计划，严禁个人和使用部门私自采购危化品。**（修）**

第八条 危化品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危化品生产或销售资质，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严禁向无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危化品凡包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或有破损、残缺、渗漏、变质、分解等现象）的，严禁购入。

第十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的品种和数量送货，送货时需附相关证件，经使用部门、医学工程处和安全保卫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医学工程处办理入出库，所有验收合格产品直接入科室危化品存储柜。**（增）**

第十一条 医院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将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向公安部门报备。**（增）**

**第四章 危化品的使用及存放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存放数量。危化品存放数量在满足使用部门使用的前提下，不得超过临时存放点（使用部门）的核定数量。危化品的存放数量由使用部门上报，安全保卫管理部门负责核定，严禁超量存放。**（修）**

第十三条 各使用部门对危化品的管理负主体责任，需建立危化品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危化品的供应商、检验、入库、存放、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同时认真做好危化品的检验和交付记录。**（修）**

第十四条 各使用部门需要指定安全责任人（科室负责人），并设立安全员，实行安全值班制度，并将信息上墙公示。

第十五条 医院在修建危化品场所时，必须将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平、剖、立、水、电、气、施工等图）报消防部门审查，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存放危化品的建筑耐火等级必须达到二级以上，防火间距应符合安全性评价要求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危化品的存放应严格遵循分类、分项、专库（柜）、专储的原则。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化品不得同存一处（库及柜）。

第十七条 危化品存放点（使用部门、库房、实验室）应张贴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标明存放物品的名称、危险性质、灭火方法和最大允许存放量等信息。

第十八条 危化品存放点（使用部门、库房、实验室）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及职业健康标志，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账物必须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第十九条 危化品存放点（使用部门、库房、实验室）应根据其种类、性质、数量等设置相应的通风、控温、控湿、泄压、防火、防爆、防晒、防静电等消防安全设施，同时使用专业的存储柜，并定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危化品使用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机构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化品进行操作时，必须在指定的操作台或实验平台上进行操作，使用后的危化品废液及废弃的残留物要进行分类，加盖封闭，张贴标签。**（修）**

第二十二条 危化品的使用和存储不得超过一个季度或半年的使用量，特殊情况可放宽至一年，各部门需严格把关。

第二十三条 使用部门在使用和存储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时，必须随用随领，领取的数量不得超过当时用量，剩余的要及时退回库（柜），做到入库（柜）出库（柜）都有登记，应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方式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化品的场所，应根据化学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隔离等安全设施。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操作人员在工作前必须穿戴好专用的防护用品。

**第五章 危化品的运输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危化品的供应商负责危化品的运输和搬移，在运输中应注意仔细检查包装是否完好，防止运输过程中危化品出现撒漏，污染环境或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化品的各种车辆、设备和工具必须安全可靠，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机械故障导致危化品出现剧烈碰撞、摩擦或倾倒。在运输危化品过程中尽量选择平整的路面，控制速度，远离人群。一旦发生事故，要扩大隔离范围，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不同化学性质，混合后将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且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必须分别运输、贮存，严禁混合运输、贮存。

第二十九条 对遇热、受潮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化品，在运输、贮存时应当按照性质和国家安全标准规范，采取隔热、防潮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条 严禁无关人员搭乘装有危化品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一条 危化品运输工具，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设置标志和配备灭火器材。

**第六章 危化品的安全防范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医院危化品安全防范及安全巡查由医院安全保卫部门负责，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三条 医院保卫部门落实危化品的三防工作，并定期对危化品的使用及存储部门进行安全巡查，包括门窗、报警设施、安防设施、门禁系统、消防设施等，同时对使用及存储部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规定及应急预案进行检查，监督安全制度和规范的落实。

第三十四条 医院组织危化品管理的相关部门（保卫处、医务处、科研处、院办、总务处、医学工程处等）不定期的对涉及危化品的部门进行安全大检查，对于查找出的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和落实。

第三十五条 使用及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六条 使用及存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的安全员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存贮管理；必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柜）登记台帐；必须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第三十七条 医院监管部门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及仓储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操作规范等）。

第三十八条 涉危化品的各个部门及管理部门针对自身工作性质制定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每年1-2次）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九条 涉危化品的各个部门及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年与院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七章 危化品报废处理**

第四十条 销毁、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前，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订销毁处理方案，由公开招标引进的有危化品处置资质的公司负责统一回收，严禁乱存乱放或倒入地下沟道。**（修）**

第四十一条 危化品的包装箱、纸袋、瓶桶等，必须严加管理，统一回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危化品及其包装物。

**第八章 违反危化品管理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安徽省立医院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部门或个人进行相应处罚：

1. 对于违反制度的部门及个人（1-3次），未造成后果的，监管部门予以警告或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2. 对于屡次违反制度的部门及个人（3次以上），未造成后果的，监管部门可以处以停止申报领取危化品的申请及使用资格；
3. 对于违反制度的部门及个人，屡教不改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监管部门可以上报院安委会（医院），对该部门及个人进行处罚（与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当事人的季度、年终考核挂钩）；
4. 对于违反制度的部门及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未造成人员死亡或有较大财产损失的），监管部门可以上报院安委会（医院）对当事人及部门进行处罚（检查、记过、停职、撤职等）。
5. 对于违反制度的部门及个人，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有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对于违反制度的其他单位（供货单位或运输单位）和个人，监管部门可以上报医院招采购中心，将该违规单位及个人列入黑名单，予以处罚。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可以报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